

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
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

甲 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负责人：周炎中

乙 方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童新

甲方为加快法治政府的建设，需要聘请常年法律顾问。乙方具备为政府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，愿意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，乙方指派童新、陈嘉煜、李雯颖、杨湘楠、童干组成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。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法律服务期限

法律服务期限一年，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。

二、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

- 1、解答甲方日常工作中的法律咨询；
- 2、协助草拟、制订规章制度，审查、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件；
- 3、应甲方要求，为甲方的重大决策、行政行为和合同行为，进行法律分析、论证；
- 4、梳理、参与解决甲方劳务派遣人员的法律关系问题，并代理

处理相关争议；

5、应甲方要求，提供法律培训或讲座（至少六次）；

6、受甲方委托，签署、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，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和《律师函》；

7、应甲方要求，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分析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参与非诉讼谈判、协调、调解；

8、参与甲方内部讨论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民事诉讼、听证程序、申请强制执行等具体案件时，提供法律意见。

9、如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诉讼、仲裁、听证、调解等专项法律服务，双方可另行约定收费，乙方应当按照政府指导收费标准给予 20% 的优惠。

10、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法律服务事项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应准确、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交资料 and 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。

2、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费用。

3、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、建议、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，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4、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，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，乙方应及时做出答复。

5、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、合理的要求，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执业规范。

6、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，对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予以指

导监督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、文件、情况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

2、依据事实和法律，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。

3、获得与履行职责有关的信息资料、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。

4、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。

5、及时、合理、完整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。

五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司法厅律师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经由双方协商，本合同项目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柒万元整（¥70000元），分四次支付，即每三个月支付壹万柒仟伍佰元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发票。

2、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；如有变更，需书面通知甲方。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

银行户名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
账 号： 7559 0978 7510 601

六、补充协议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如果产生分歧，应当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

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；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 7月 27日

乙 方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 7月 27日